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7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49,772,266.8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有诉讼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情况进行梳理,梳理过程中发现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将公司及下属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趋识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现将《民事起诉状》以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701号1#楼3层

法定代表人:沈抖

被告一: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5324室

法定代表人:张彦妮

被告二:上海趋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15629室

法定代表人:钱乾(现为厉东南)

被告三: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A7(7-8层)

法定代表人:厉群南(现为凌云)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2021年5月、6月账期费用合计49,772,266.84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三对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相关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21年3月8日,原告百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与被告一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雅公司”)、被告二上海趋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趋识公司”)签署了《2021年百度KA核心分销商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根据《合作合同》,百度公司向客户提供搜索类、原生竞价类、展示类等商业产品,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及推广服务提供商。北京博雅公司和上海趋识公司为广告代理公司,百度公司的核心分销商,提供百度产品的推广服务、咨询服务、购买服务、优化服务、报告服务等,并为客户购买百度产品,与百度公司(含关联公司)签署相关购买合同。北京博雅公司和上海趋识公司向购买百度服务的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再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各类服务付款金额向百度公司支付账期费用,双方合作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作合同》第五项第2条1)约定:如乙方(指本案被告北京博雅公司和上海趋识公司)在与甲方(本案原告百度公司,含关联公司)签署的《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网络推广服务合同》、《网络广告服务合同》、《网络技术服务合同》等合作合同中享有甲方给予的账期时,请乙方务必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全额付清所有账期费用……。第六项第1条约定:乙方承诺按照与甲方签署的《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网络推广服务合同》、《网络广告代理服务合同》、《网络广告服务合同》、《网络技术服务合同》及其他产品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日期及各类付款金额进行付款。第3条:如乙方没有按时、足额支付相关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推广费、保证金、违约金、应返还优惠返点/折扣金额、罚金、其他欠款),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可以使用应付乙方的激励金额、和/或各类保证金、和/或推广账户余额等直接进行抵扣,如抵扣后仍有欠款,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付款部分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且《合作协议》第十四项第4条约定如发生争议则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经原告百度公司统计以及与被告一北京博雅公司、被告二上海趋识公司邮件确认,北京博雅公司和上海趋识公司尚欠百度公司2021年5月、6月账款52,233,541.2元。《合作协议》附件《2021年百度大客户销售部核心分销商政策》4.1条约定,核心分销商根据季度总任务完成情况享有激励金额。北京博雅公司、上海趋识公司根据季度完成任务情况享有激励金额及发票返点等合计2,461,274.36元。因北京博雅公司、上海趋识公司没有按照约定支付2021年5月、6月账期金额,原告百度公司有权利根据《合作协议》第六项第3条约定将应付北京博雅公司、上海趋识公司的激励金额在拖欠款项中进行抵扣。抵扣后,北京博雅公司、上海趋识公司尚欠百度公司5月、6月账期金额49,772,266.84元。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告一北京博雅公司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大数据公司)为北京博雅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若中昌大数据公司不能举证北京博雅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财产的,百度公司有权利要求中昌大数据公司对北京博雅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五百七十八条规定:“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被告一北京博雅公司、被告二上海趋识公司拖欠原告百度公司2021年5月、6月账期费用,原告百度公司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有诉讼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中昌

股票代码:60024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通讯地址
1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三盛宏业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昌数据/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盛宏业	指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兴铭	指	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炜	指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太合汇	指	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中昌海运	指	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1)三盛宏业

①基本信息企业

名称: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铭

注册资本:100213.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3282694F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实业,实体投资,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对物业管理行业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陈建铭、陈立军、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闫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海慧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三盛宏业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陈建铭、陈艳红、邵风高、蒋万琪、陈锡年、蔡全根、郭峰、潘功成、严桂春、陈亚维、喻中权

(2)上海兴铭

①基本信息企业

名称: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嘉定区菊园新区棋盘路1179号

法定代表人:方跃明

注册资本:13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56138229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三盛宏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②上海兴铭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方跃明

(3)上海申炜

①基本信息企业

名称: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松公路12号11幢-2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332781050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荟景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因三盛宏业、中昌海运等与太合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并被动减持800万股股票、被司法划转并被动减持1,649万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被动减持24,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主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是否会发生司法处置目前无法预计。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三盛宏业、中昌海运等与太合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的24,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6%)被上海市金融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及被上海市金融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执行。上海市金融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公告【(2021)沪74执254号】》,竞买人严琳申报竞买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800万股股票并竞买成交。上海市金融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74 执 254 号之二】,将三盛宏业持有公司1,649万股股票划转到太合汇名下。

上述合计 2,449 万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进行了解除质押,并于 2021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司法划转,其中 800 万股划转至严琳名下,1,649 万股划转至太合汇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8.98%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司法划转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三盛宏业	79,160,000	17.33%	-24,490,000	54,670,000	11.97%
上海兴铭	24,003,172	5.26%	0	24,003,172	5.26%
上海申炜	7,986,150	1.75%	-	7,986,150	1.75%
合计	111,149,322	24.34%	-24,490,000	86,659,322	18.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盛宏业	54,670,000	11.97%	54,670,000	100.00%	54,670,000	100.00%	11.97%
上海兴铭	24,003,172	5.26%	24,003,172	100.00%	24,003,172	100.00%	5.26%
上海申炜	7,986,150	1.75%	7,986,150	100.00%	6,715,928	84.09%	1.47%
合计	86,659,322	18.98%	86,659,322	100.00%	85,389,100	98.53%	18.7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陈立军于2021年5月25日被司法划转并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770万股股(占公司总股本3.87%)。此次被动减持系因三盛宏业、陈立军、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等与爱建信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爱建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除上述情况及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未曾发生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昌数据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阳江市
股票简称	ST中昌	股票代码	6002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4号三盛宏业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1,149,322 持股比例:24.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4,490,000 变动比例(含被动稀释):5.36% 变动后持股数量:86,659,322 变动后持股比例:1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法院通过竞价交易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10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84,84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1 月29日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2月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9年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年2月2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10日,中昌海运等与太合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的24,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6%)被上海市金融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及被上海市金融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执行。上海市金融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公告【(2021)沪74执254号】》,竞买人严琳申报竞买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800万股股票并竞买成交。上海市金融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74 执 254 号之二】,将三盛宏业持有公司1,649万股股票划转到太合汇名下。

上述合计 2,449 万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进行了解除质押,并于 2021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司法划转,其中 800 万股划转至严琳名下,1,649 万股划转至太合汇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8.98%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司法划转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三盛宏业	79,160,000	17.33%	-24,490,000	54,670,000	11.97%
上海兴铭	24,003,172	5.26%	0	24,003,172	5.26%
上海申炜	7,986,150	1.75%	-	7,986,150	1.75%
合计	111,149,322	24.34%	-24,490,000	86,659,322	18.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盛宏业	54,670,000	11.97%	54,670,000	100.00%	54,670,000	100.00%	11.97%
上海兴铭	24,003,172	5.26%	24,003,172	100.00%	24,003,172	100.00%	5.26%
上海申炜	7,986,150	1.75%	7,986,150	100.00%	6,715,928	84.09%	1.47%
合计	86,659,322	18.98%	86,659,322	100.00%	85,389,100	98.53%	18.7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陈立军于2021年5月25日被司法划转并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770万股股(占公司总股本3.87%)。此次被动减持系因三盛宏业、陈立军、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等与爱建信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爱建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除上述情况及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未曾发生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昌数据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阳江市
股票简称	ST中昌	股票代码	6002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4号三盛宏业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1,149,322 持股比例:24.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4,490,000 变动比例(含被动稀释):5.36% 变动后持股数量:86,659,322 变动后持股比例:1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法院通过竞价交易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8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4,228,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4%;本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45,000,000股,占榕泰瓷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22%。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1119-2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榕泰瓷具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榕泰瓷具	是	45,000,000	36.22%	6.39%	否	2021.11.19	2024.11.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全额付清融资款
合计	-	45,000,000	36.22%	6.39%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榕泰瓷具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榕泰瓷具	124,228,558	17.64%	82,000,000	66.00%	11.64%

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1-058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股权的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竞购概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独立方式参与竞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衡公司”)51%股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和2021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本次竞购结果

依据相关决议,公司按照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产交所”)的相关规则参与了湘衡公司51%股权项目的竞购。2021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湖南产交所发来的《受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组织签约通知书》(编号:【N0124GQ210043】),确定公司为湘衡公司51%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方。该股权竞购成交价格为转让底价人民币145,881万元。

三、其它事项

公司将根据《组织签约通知书》及本次挂牌公告相关要求,与股权出让方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尽快完成资产交割,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组织签约通知书》(编号:【N0124GQ210043】)。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1月1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财通证券CP009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110069
发行日	2021年11月17日	起息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兑付日期	2022年2月25日	期限	99D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6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62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好客转债”)6,300,000张,发行总金额630,000,000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先生与王妙玉女士合计持有好客转债3,055,650张,认购比例48.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汉标先生在2019年9月4日至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0日期间交易好客转债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9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2021年11月22日,公司接到沈汉标先生及王妙玉女士通知,2020年8月5日至2021年11月19日期间,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卖出好客转债630,000张,其中沈汉标先生卖出160,000张,王妙玉女士卖出470,000张,合计卖出数量占发行总量的10%。

截至本公告日,沈汉标先生持有好客转债1,216,720张,占发行总量的19.31%,王妙玉女士未持有好客转债。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1-02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1年10月
移动用户数	37,124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158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2,022
其中:5G套餐用户数	16,849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1,295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8,199
有线宽带用户数	16,862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98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009
固定电话用户数	10,691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18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97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5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黄伟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函。黄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向董事会请辞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黄伟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的事项。

黄伟先生的辞任将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填补黄伟先生空缺的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黄伟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21-04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李俊涛、黄来胜、刘伟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李俊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监事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补选张国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张国跃先生简历:

张国跃,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运行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委员,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国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